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2 頁至第 26 頁。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六)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s://www.uobam.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刊 印

封裏

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電話：(02)2719-7005 網址：<https://www.uobam.com.tw>
發言人：張耿豪 職稱：資深副總
電話：(02)2719-7005 電子郵件信箱：UOBAMTW@UOBgroup.com

一、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電話：(02)2718-0001
網址：<http://www.ubot.com.tw>

二、受託管理機構：無。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十、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本公司網站(<https://www.uo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8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9
柒、基金之資產	3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1
拾參、收益分配.....	4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1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2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3
貳拾、受益人名簿.....	4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6
壹、事業簡介.....	46
貳、事業組織.....	4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4
肆、營運情形.....	55
伍、受處罰之情形.....	5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8
【特別記載事項】	6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4
伍、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96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7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3
【附錄三】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	106
【附錄四】基金運用狀況.....	108
【附錄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11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無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ETF及反向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

具體投資策略為：依當時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投資前景彈性調整，原則上投資股票(含特別股)之總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至90%，投資債券之總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至60%。例如：當景氣處於擴張階段，股票相較於債券資產有較高之投資收益時，本基金將提高投資股票部位，惟至多亦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反之，當景氣處於衰退階段，股票相較於債券資產有偏高的投資風險時，本基金將降低投資股票部位，惟亦不低於 10%。惟依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之專業判斷，為達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為目的，得不受前述之原則限制。

(一)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二)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運用以下投資策略，提供投資人多元收益來源，並創造長期穩定的收益。

1.策略性資產配置，決定基本配置：

本基金運用資產配置分散投資至股票與債券來進行資產管理。本基金股債配置策略如下：

依當時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投資前景彈性調整，原則上投資股票(含特別股)之總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至 90%，投資債券之總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至 60%。例如：當景氣處於擴張階段，股票相較於債券資產有較高之投資收益時，本基金將提高投資股票部位，惟至多亦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反之，當景氣處於衰退階段，股票相較於債券資產有偏高的投資風險時，本基金將降低投資股票部位，惟亦不低於 10%。惟依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之專業判斷，為達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為目的，得不受前述之原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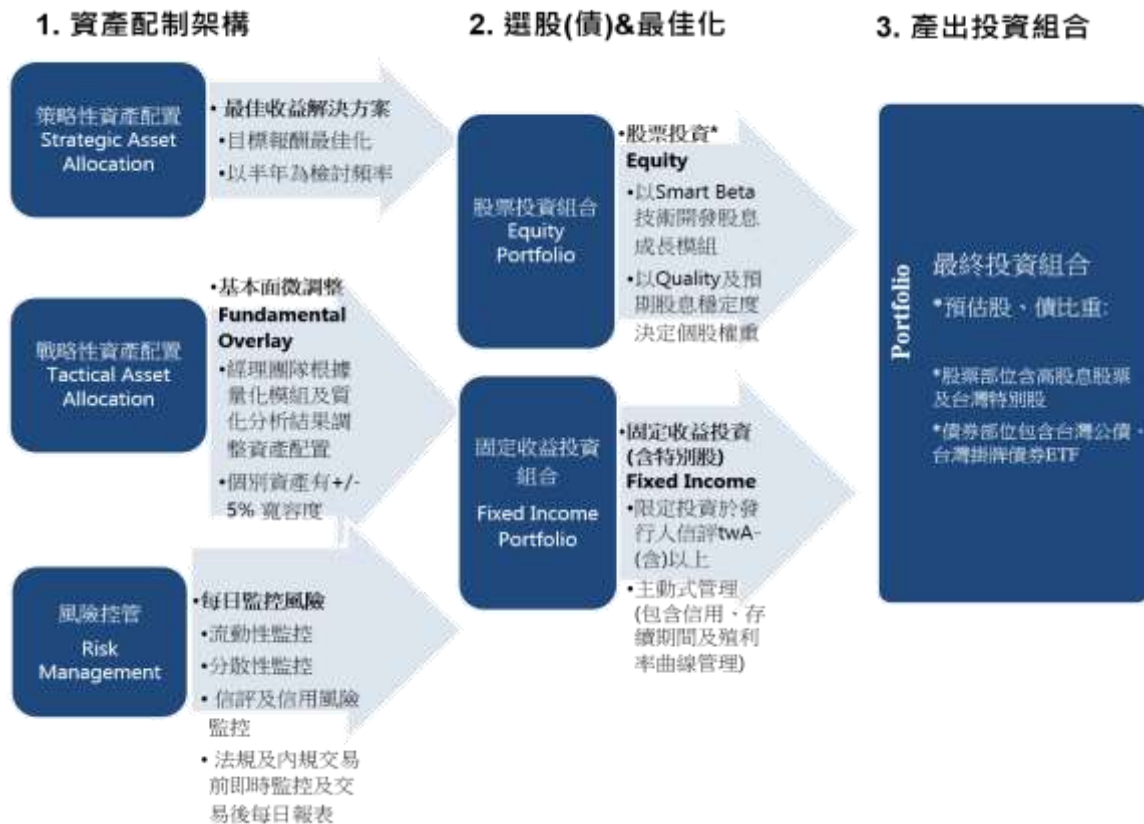
本基金股票部位標的選擇上將採取較營收、獲利具潛在成長性或較高現金股息的個股擇優投資，的個股擇優投資，也納入臺灣特別股與台灣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 來穩定收益來源；在債券的篩選上，著重長期穩健之投資報酬，並力求降低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因此投資標的將以定存、臺灣政府公債與優良信評之公司債券為主。

2.戰略性資產配置，調整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

本基金研究團隊針對總體環境與市場風險研判後，基金經理人每月會再調整各項資

產類別之投資比重，以求投資組合處於最適投資比重。

綜合以上，本基金投資策略流程如下：



(二) 投資特色

1. 多元收益導向：除了透過投資國內股票與債券資產類別，本基金以營收、獲利具潛在成長性或高現金殖利率的個股，與臺灣特別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期望達到多元收益的目標。
2. 彈性資產配置：為了降低股市波動風險並兼顧較佳報酬，並考量各產業族群的景氣循環位置，本基金會適時調整股債投資比重，並將臺灣掛牌上市、上櫃交易的 ETF 納入投資工具之中，力求穩定整個投資組合能夠兼具長期較平穩的報酬表現。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採穩健資產配置操作，股票、債券靈活調整，選股上以價值投資概念為主，並適時地運用投資組合值控管風險，以追求投資組合能夠兼具長期較平穩的報酬表現。本基金適合長期持有且風險承受度中高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	申購手續費率
100 萬元以下	最高為 3%
100 萬元 (含) 至 500 萬元	最高為 3%
500 萬元 (含) 至 1000 萬元	最高為 3%
1000 萬元 (含) 以上	最高為 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一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六) 本基金N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申購或全部買回，不得請

求部分轉申購或部分買回。

2. N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申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點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

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所謂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

申購贖回之交易。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前開買回費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案例一：客戶於107年4月17日申購本公司A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7年4月23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24-17=7)，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 案例二：客戶於107年4月17日申購本公司B基金新臺幣1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1,000單位)，並於107年4月24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25-17=8)，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另行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22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收集各種與投資標的相關資訊及海外投資顧問之分析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策：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擬定投資方案，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會同有關人員討論基金操作情形與市場走勢，應定期與同業及市場比較基金操作績效，填製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並依核決權限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製作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交易對手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此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姓名：謝奕騰

(四)基金經理人主要經(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所碩士

主要經歷:

本基金經理人

(2023/3/13~迄今)

任職公司	服務部門	投信擔任職務	到職月份	離職月份
大華銀投信	投資研究部	基金經理人	2023/3	至今
大華銀投信	投資研究部	研究員	2023/2	2023/3
日盛投信	投資研究管理處-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2/3	2022/12
日盛投信	投資研究管理處-固定收益部	研究員	2020/6	2022/3

日盛投信	固定收益處	基金經理人	2019/10	2020/6
日盛投信	固定收益處	研究員	2019/8	2019/10

(五)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楊斯淵	2022/10/31-2023/3/12
陳晞倫	2021/08/16-2022/10/30
鄭翰紘	2021/07/23-2021/08/15
黃銘功	2018/11/01-2021/07/22
吳允翔	2018/03/29-2018/10/31

(七)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0.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3.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款第5點所稱各基金，第9點、第13點及第18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款第8至第13點、第15至第19點、第22至第26點及第28點至第31點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點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不得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之情事。

2.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4.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前開「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第4點第(2)及(3)點之股數計算。

6.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

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第 4 點第(2)及(3)點之股數計算。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收到各基金出席股東會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3.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4.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上述決議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6. 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規定成數標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或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該議案應作成評估報告經呈報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執行表決權。
7.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8.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收到各基金出席股東會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3.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4.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上述決議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6.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規定成數標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或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該議案應作成評估報告經呈報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執行表決權。

7.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8.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不適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地區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於RR3，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至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因市場狀況而將基金資產投資比重偏重於股票，而部分類股可能有集中化之情形，故有可能發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分散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高，也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有部分市值較小之標的，因而可能欠缺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買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

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
- 2.匯兌風險：如TDR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TDR發行機構雖有義務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惟因TDR所表彰之股份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期間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恐有不同，外加兩地市場時差的影響，將造成TDR投資人取得資訊落後之風險。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TDR之公司，在其掛牌市場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TDR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TDR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二)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三)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 1.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四)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五)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六)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七)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八)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風險：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九)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

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ETF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無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及借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二) 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三)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六) 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本基金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
 - 4.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亦同。但基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2.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本基金之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三)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買回委託時間：
 1. 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

-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N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無遞延手續費收取之規定。
 - (六) 短線交易定義及費用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 (七)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八)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三)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 (1.2%)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參。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本基金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99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

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

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

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點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點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1、2點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105年3月起委託專業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 (02)2735-1200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簡稱 SSBT)之國外母集團為State Street Corp.(簡稱State Street)，係於1792年成立於美國麻州波士頓，依麻州政府法律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專注於提供全球企業投資者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與保管服務，為全球最大保管銀行之一。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1995年設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叁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叁仟萬個單位。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NA類型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並得簡稱為「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

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信託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4/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105/7	10	37,467,576	374,675,760	37,467,576	374,675,760	公司以發行新股之對價方式合併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 民國107年3月本公司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備成立。
- 民國108年1月本公司大華銀2023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核備成立。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存續期間屆滿。
- 民國108年5月本公司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核備成立。
- 民國108年7月本公司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核備成立。
- 民國109年4月本公司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核備成立。
- 民國109年7月本公司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核備成立。
- 民國109年10月本公司大華銀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0年3月本公司大華銀亞洲ESG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1年5月本公司大華銀元宇宙科技與服務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1年11月本公司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2年1月本公司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核備成立。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民國107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劉正寰、周麗珊

監察人：鄭質榮

同年10月18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2)民國109年3月9日，監察人鄭質榮辭任，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監察人王凱世。

(3)民國109年12月31日，董事劉正寰辭任，缺額待補。

(4)民國110年5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簡宗正。

(5)民國110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郭建雄、簡宗正

監察人：王凱世

同年10月12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四)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五)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民國107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劉正寰、周麗珊

監察人：鄭質榮

同年10月18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 (6)民國109年3月9日，監察人鄭質榮辭任，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監察人王凱世。
- (7)民國109年12月31日，董事劉正寰辭任，缺額待補。
- (8)民國110年5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簡宗正。
- (9)民國110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郭建雄、簡宗正
 監察人：王凱世
 同年10月12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7,467,576	0	37,467,576
持股比率(%)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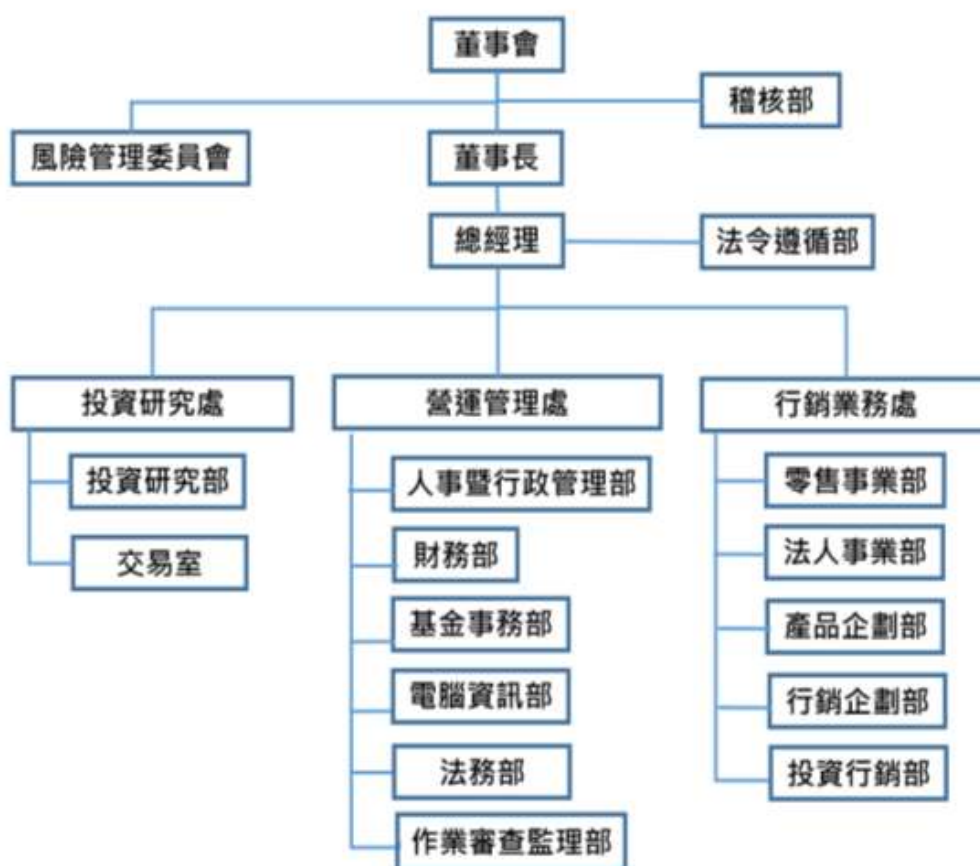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37,467,576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2年3月31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2年3月31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5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112年3月31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部(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國內外總體、個體經濟、金融投資環境、產業進行分析。 對上市櫃公司進行拜訪，評估相關投資標的。 根據公司投資方針制定投資規範及建立投資管理系統。 根據相關法令規範、投資目標需求，架構投資模組並進行投資組合管理及相關報告。 證券研究分析與諮詢服務。
交易室(2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評鑑。
財務部(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出納、資金調度、稅務事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等公司會計事宜。 公司之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與修訂。
基金事務部(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報、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

	業。 2、 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業務。
人事暨行政管理部 (1 人)	1、 處理公司辦公室行政事務。 2、 掌管公司人力資源事務。 3、 統籌公司各項營運事務。
電腦資訊部(2 人)	掌理公司資訊作業系統及服務。
行銷業務處(8 人)	1、 基金銷售通路之開發、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及關係維繫。 2、 法人客戶及個人 VIP 客戶之開發、維繫、帳戶管理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
產品企劃部(3 人)	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
稽核部(1 人)	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法令遵循部 (1 人)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風險管理部(1 人)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法務部門 (1 人)	1、辦理董事會事務。 2、基金送件相關業務。
作業審查監理部門 (1 人)	1、執行客戶開戶審查作業。 2、洗錢相關制度之擬定與修訂。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政修	104.7.30	0	0%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達證券(股)公司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 主 管	李文瀾	104.1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暨 行政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財務暨 行政管理部門主管	無
行銷業務處 部 門 主 管	張耿豪	105.12.15	0	0%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業 務處部門主管 曾任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零售 部門主管 曾任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銷售部門 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部 門 主 管	洪傳偉	111.01.21	0	0%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企 劃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 務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產品暨 業務部門開發主管 曾任富達證券法人業務部門主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投資研究處 主 管	楊 斯 淵	104.10.20	0	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研 究部門主管 曾任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固定 收益投資部門副總裁 曾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固定收益 部門助理副總裁	無
稽 核 部 門 主 管	李 芝 玫	108.7.29	0	0%	Chapman University,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稽核部 門主管 曾任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稽核 主管	無
產品企劃部 門 主 管	張 元 豐	108.12.16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持有人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 門主管 曾任第一金證券(股)財富管理部產品主管 曾任寶來證券(股)國際金融部交易室主管	無
交 易 部 門 主 管	楊 振 慶	111.05.23	0	0%	國立東華大華企研所畢業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交易部 門主管 曾任凱基投信交易員 曾任柏瑞投信交易員	無
法令遵循部 門 主 管	謝 業 泓	110.6.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及法律遵循部門經理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遵 循室主管	無
電腦資訊部 門 主 管	李 中 天	110.07.0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電腦資 訊部門主管 曾任野村投信電腦資訊部門資深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文傑	110年10月10日	3年	37,467,576	100.00	37,467,576	100.00	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學士 現任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王政修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達證券(股)公司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董事	王植華							Boston University, MBA 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曾任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	
董事	郭建雄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 現任大華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董事	簡宗正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現任大華銀行大中華市場金融機構信貸審批主管 曾任大華銀行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部主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王凱世	110年10月10日						台北大學企管系 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暨企業服務部門主管 曾任渣打銀行會計主管及企業金融財務部門主管 曾任 ING 安泰人壽保險會計主管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
UOB Asset Management (B) Sdn Bh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Ping An UOB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Generations Corp.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亦為該公司董事長
PT UOB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OB Asset Managemen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OB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HK) Lt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應詳實明確敘明。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準幣別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A 類型	2018/3/29	5,367,256.91	57,282,475	10.67	新臺幣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NA 類型	2021/1/14	777,508.89	7,453,604	9.59	新臺幣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5/20	1,919,715.81	525,855,032	273.9234	新臺幣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2019/5/20	2,000,908.34	462,984,719	231.3873	新臺幣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2019/5/20	5,066,264.15	169,644,987	33.4852	新臺幣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19/5/20	9,032,652.54	118,258,119	13.0923	新臺幣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避險	2019/5/20	0	0	10	新臺幣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 家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7/3	3,285,400.00	29,270,135.40	8.9092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 家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2019/7/3	1,755,000.00	13,190,846.89	7.5162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 家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2019/7/3	6,648,200.00	8,920,930.53	1.3419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 家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2019/7/3	3,651,700.00	3,995,496.41	1.0941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伊斯蘭國家債券基 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2019/7/3	19,289,500.00	11,500,208.90	0.5962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伊斯蘭國家債券基 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2019/7/3	20,510,000.00	8,781,955.61	0.4282	美元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WD A	2020/4/9	3,644,564.40	32,539,976	8.9284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WD B	2020/4/9	8,380,488.50	65,926,485	7.8667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NH A	2020/4/9	1,046,450.33	42,677,738	40.7833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NH B	2020/4/9	1,091,032.17	38,672,360	35.4457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ZAR A	2020/4/9	1,782,576.80	34,513,909	19.3618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ZAR B	2020/4/9	1,643,261.79	26,053,820	15.8549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SD A	2020/4/9	446,809.20	121,395,641	271.6946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SD B	2020/4/9	780,658.97	188,379,278	241.308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A	2020/7/27	3,319,349.96	32,755,078	9.87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B	2020/7/27	42,078,858.99	359,259,714	8.54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NA	2020/7/27	11,300,097.13	111,541,284	9.87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NB	2020/7/27	76,219,814.40	650,678,851	8.54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A	2020/7/27	414,602.41	119,846,097	289.06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B	2020/7/27	1,151,969.04	288,398,454	250.35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NA	2020/7/27	1,495,015.68	432,200,414	289.09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NB	2020/7/27	7,427,473.22	1,859,305,914	250.33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CNH NB	2020/7/27	9,734,754.31	347,490,905	35.7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ZAR NB	2020/7/27	24,420,747.58	338,358,228	13.86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B	2020/10/29	14,907,395.70	131,642,498	8.8307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A	2020/10/29	538,227.50	145,157,197	269.6949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B	2020/10/29	596,893.75	150,950,983	252.8942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NH B	2020/10/29	2,199,662.59	80,381,135	36.5425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ZAR B	2020/10/29	2,644,611.89	37,794,284	14.2911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TWD A	2020/10/29	41,005,200.00	373,181,516	9.1008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USD A	2020/10/29	5,903,300.00	1,530,285,988	259.2255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USD B	2020/10/29	2,070,900.00	497,168,402	240.0736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CNH A	2020/10/29	3,596,800.00	138,976,814	38.639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CNH B	2020/10/29	1,684,200.00	58,410,326	34.6813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ZAR A	2020/10/29	3,331,000.00	53,201,312	15.9716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ZAR B	2020/10/29	1,743,500.00	23,477,101	13.4655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TWD NB	2021/3/22	8,119,238.16	63,959,594	7.8775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A	2021/3/22	843,023.23	202,850,468	240.6226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B	2021/3/22	320,156.33	71,693,888	223.934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NA	2021/3/22	437,962.25	105,387,077	240.6305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NB	2021/3/22	585,644.92	131,177,697	223.9884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CNH B	2021/3/22	745,239.10	24,308,457	32.6183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CNH NB	2021/3/22	1,028,750.86	33,559,379	32.6215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ZAR B	2021/3/22	1,778,850.82	22,486,904	12.6413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ZAR NB	2021/3/22	2,707,908.19	34,234,375	12.6424	新臺幣
大華銀元宇宙科技與服務 ETF 基金	2022/5/6	4,271,000.00	46,743,350	10.94	新臺幣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基金	2022/11/15	13,764,000.00	234,818,422	17.06	新臺幣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19	1,579,541.51	14,650,130	9.2749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亞洲 ESG 債券基金於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4 月間，將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可分配收益以外之基金資產予以分配，致有超額配息，與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以上經金管會 111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8371 號函予以糾正。
- 二、金管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至 11 日間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公司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缺失，內部控制制度缺乏有效控管執行之機制：
 - (一)未依所訂內規每年定期更新風險評估。
 - (二)基金投資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且尚未建立投資後定期評估機制。
 - (三)所訂內部管理規章有未依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修訂之情形。以上經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1464 號函予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10544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5樓	電話：(02)27197005
聯邦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5455168
華泰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7775488
板信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272686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3786868
凱基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80239088
安泰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81012277
元大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78119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5523111
瑞興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5575151
臺中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4)449988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5597171
臺灣土地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348345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95166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875872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70309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509992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文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 ^{註1}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文傑		簽章
總經理：王政修		簽章
稽核主管：李芝玫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李中天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分別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指派。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 1.業務方針之決定。
- 2.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訂。
- 3.預算及財報之審查及核准。
- 4.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7.子公司與分公司之設立與裁撤。
- 8.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 9.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合法賦予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指派，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 1.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調查。
- 2.本公司簿側文件、報表與紀錄之查核。
- 3.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 4.其他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

關係人等參考。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配息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N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爰刪除部分範本文字。並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爰刪除部分範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本文字。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不分配收益，爰修訂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法令規定之權利。	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第 1 條第 26 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本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載之事項。</u>	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另明訂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金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參</u>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u> ，其他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u>基金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	配合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p>		<p>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	本基金採無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u>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將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相關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規定增訂依據法令。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並得簡稱為「 <u>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專戶</u> 」。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簡稱。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另本基金僅投資國內爰酌修文字。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第一項第五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p>	<p>本基金不從</p>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事短期借款，故已刪除第四款，爰配合修訂引用款次。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本基金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規定，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之規定，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u>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刪除)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序調整。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u>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u> 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ETF及反向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p>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一項投資標的增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及指數(股價指數和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表彰之股份亦不得超過比例限制，並依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或債券發行人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並無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ETF、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 82 號令，增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依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文字。
第七項 第三十三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修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配合前項款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五、<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 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六、<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1.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肆(0.1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____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u> 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1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項第 4 款規定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另本基金無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之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
第四項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無遞延手續費收取之規定。</u></p>			<p>續費之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刪除)	第四項	<p><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u></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份買回時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此項。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部份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本基金採無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無匯兌交易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另明訂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	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從事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款		配收益，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

條項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伍、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9月3日修訂)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

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

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處/部室主管。
- 2、 基金經理人—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 3、 業務人員—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三、酬金定義：

所稱酬金，係指本公司參酌業務人員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金融服務予客戶之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業務人員個人獎勵、佣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年節獎金以及其他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四、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應依據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會員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
-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公司未來獲利之考量，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 各項酬金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業務人員對特定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推介、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並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以下情況：
 - (1) 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交易之方式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或
 - (2) 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且未符合適配原則。
 - (3) 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 5、 於評估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並應合理考量業務人員整體

之業績表現與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是否有不當銷售行為等項目。

五、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執行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 (2)核心職能設定：依集團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 2、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構面比重加總合計佔總評核分數70%，「核心職能」構面比重加總合計佔總評核分數30%。
- 4、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年終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六、獎酬結構與摘要：

-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 2、獎金：本公司獎金係指年終績效獎金。

本公司以實際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並按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分配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再依員工個人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決定個人年終績效獎金。

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3、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七、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八、實施與修正：

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如下：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金額	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18	27.94
上市特別股	32	48.87
股票合計	50	76.81
銀行存款	10	16.0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	7.17
淨資產	65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112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臺灣，中華民國	10	533.00	5	8.24
聯邦銀甲特	臺灣，中華民國	80	52.20	4	6.45
富邦金乙特	臺灣，中華民國	69	60.50	4	6.45
裕融甲特	臺灣，中華民國	81	50.50	4	6.32
台泥乙特	臺灣，中華民國	80	48.80	4	6.03
台新戊特	臺灣，中華民國	73	51.00	4	5.75
中租-KY 甲特	臺灣，中華民國	37	99.60	4	5.69
國泰金乙特	臺灣，中華民國	56	59.80	3	5.17
國泰特	臺灣，中華民國	48	59.90	3	4.44
聯詠	臺灣，中華民國	5	431.50	2	3.33
南亞塑膠	臺灣，中華民國	27	77.50	2	3.23
中信金乙特	臺灣，中華民國	28	59.30	2	2.56
中信金	臺灣，中華民國	74	21.85	2	2.50

第一金	臺灣·中華民國	61	26.45	2	2.49
聯電	臺灣·中華民國	30	52.90	2	2.45
鴻海	臺灣·中華民國	14	104.00	1	2.25
中鋼	臺灣·中華民國	37	30.90	1	1.77
台泥	臺灣·中華民國	30	36.40	1	1.69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如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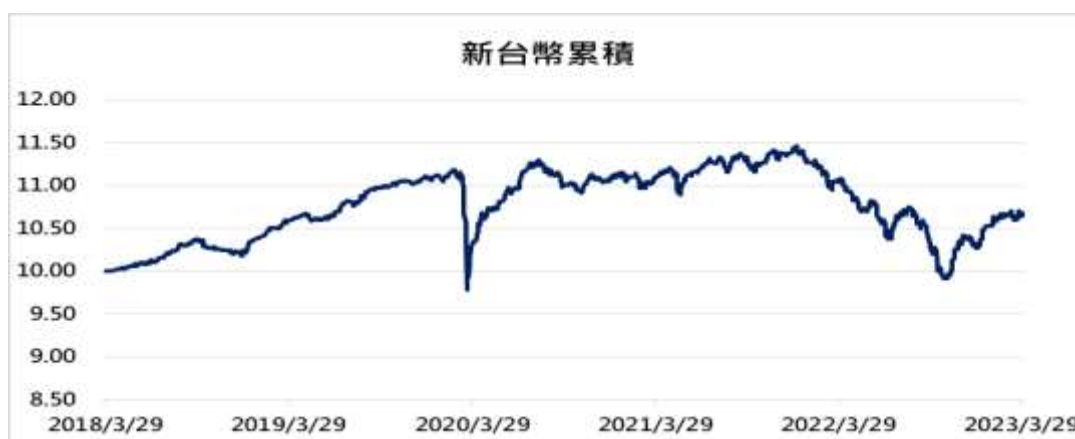
2.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期間：2018/03/29~2023/3/31)：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 類型新台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成立日：107年03月29日



NA 類型新台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成立日：110年01月14日



資料來源：大華銀投信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不適用(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
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8.20%	0.18%	2.97%	-10.06%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
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2年3月31日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成立日
A 類型	3.79%	4.30%	-3.70%	3.19%	6.70%	N/A	6.70%	107/3/29
NA 類型	3.90%	4.35%	-3.62%	N/A	N/A	N/A	-4.10%	110/1/14

累計報酬率依報表日期作計算基準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3月31日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1.33%	1.63%	1.71%	1.65%	1.89%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112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1年度	永豐金證券	166,190	0	0	166,190	418	7,164	53.2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88,113	0	0	88,113	71	0	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86,774	0	0	86,774	69	0	0
	合庫證券	78,629	0	0	78,629	63	0	0
	統一綜合證券	75,831	0	0	75,831	60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凱基證券	12,074	0	0	12,074	10	0	0
	統一綜合證券	9,749	0	0	9,749	8	0	0
	群益金鼎證券	8,735	0	0	8,735	7	0	0
	國泰綜合證券	8,453	0	0	8,453	7	0	0
	元大證券	8,429	0	0	8,429	7	0	0

6.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公司電話：(02) 2719-7005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 他	34-37
(十三) 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查核說明	38-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經理手續費收入為203,224,055元，經理手續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對經理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經理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理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理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理費手續費收入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另考量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12及六.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447,084	70	\$311,000,541	70
應收帳款淨額	22,841,156	6	27,467,466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68,439	1	5,336,504	1
其他應收款	884,342	-	104,323	-
預付款項	1,626,947	-	1,357,63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243	-
其他流動資產	92,034	1	1,649,304	1
流動資產合計	282,660,002	78	346,936,017	7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2,907,634	1	4,915,689	1
使用權資產	1,755,601	5	20,808,292	5
無形資產	1,875,063	-	892,3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522,190	16	70,573,609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096,754	22	97,189,961	22
資產總計	\$451,756,756	100	\$444,125,97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七	\$7,207,752	2	\$8,217,348	2
其他應付款		5,578,720	1	5,801,577	1
租賃負債-流動		17,199,687	4	23,149,756	6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9	4,953,210	1	1,445,975	-
流動負債合計		35,172,046	8	38,820,149	9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291,950	-	3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2	147,684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5,463,153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2,787	4	300,000	-
負債總計		51,074,833	12	39,120,149	9
權益					
股本	六.6	374,675,760	84	374,675,760	83
資本公積	六.6	186,964,808	42	186,964,808	41
保留盈餘		(168,589,423)	(38)	(149,003,961)	(33)
待彌補虧損		(168,589,423)	(38)	(149,003,961)	(33)
保留盈餘合計		393,051,145	88	412,636,607	91
權益總計		\$444,125,978	100	\$451,756,7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60,106,169	100	\$395,409,715	100
營業成本	四、六.7及七	(130,076,415)	(50)	(245,839,875)	(62)
營業毛利	四及六.4	130,029,754	50	149,569,840	38
營業費用	六.10	(27,546,824)	(11)	(25,668,313)	(7)
推銷費用		(128,703,315)	(49)	(123,661,519)	(31)
管理費用	六.9	(43,392)	-	(22,60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8	(156,293,531)	(60)	(149,352,438)	(38)
營業費用合計		(26,263,777)	(10)	217,402	-
營業淨(損)利		1,609,409	1	847,0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1	510,017	-	27,505	-
利息收入		4,850,008	2	(566,019)	-
其他收入		(107,169)	-	(34,90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9	6,862,265	3	273,656	-
財務成本		(19,401,512)	(7)	491,0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50)	-	(40,817)	-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12	(19,585,462)	(7)	450,241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利		\$ (19,585,462)	(7)	\$ 450,2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9,585,462)	(7)	\$ 450,24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49,454,202)		\$412,186,3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450,241		450,24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0,241		450,24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49,003,961)		\$412,636,60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49,003,961)		\$412,636,607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19,585,462)		(19,585,462)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585,462)		(19,585,46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 (168,589,423)		\$393,051,1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401,512)	\$ 491,0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6,013	6,289,117
攤銷費用	982,692	982,6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3,392	22,606
利息費用	107,169	34,907
利息收入	(1,609,409)	(847,077)
其他調整	(37,991)	(36,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4,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30,941)	13,998,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68,835)	(358,9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3,102	(634,8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9,311	(502,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7,270)	307,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963,354	37,642,047
應付帳款減少	(1,009,596)	(13,737,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2,857)	1,118,99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63,308)	13,537,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184	60,486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300,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14,891	58,369,220
收取之利息	1,586,326	742,623
支付之利息	(92,706)	(24,653)
支付之所得稅	(20,2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88,268	59,087,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00,250)	(1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5,023)	(168,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519,788)	(5,393,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9,788)	(5,393,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53,457	53,525,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447,084	200,92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00,541	\$254,447,0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於民國104年9月24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本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5樓。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8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手續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手續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手續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詳附註六.12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30,000	\$30,000
活期存款	101,181,766	74,590,318
定期存款	210,000,000	180,000,000
合計	311,211,766	254,620,318
減：備抵損失	(211,225)	(173,234)
淨額	\$311,000,541	\$254,447,084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27,494,961	\$22,864,020
減：備抵損失	(27,495)	(22,864)
小計	27,467,466	22,841,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8,105	2,769,270
減：備抵損失	(1,601)	(831)
小計	5,336,504	2,768,439
合計	\$32,803,970	\$25,609,59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內。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833,066元及25,633,290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7,158,418	\$4,379,483	\$11,537,901
增 添	965,000	2,535,250	3,500,250
處 分	(592,657)	(413,600)	(1,006,257)
111.12.31	<u>\$7,530,761</u>	<u>\$6,501,133</u>	<u>\$14,031,894</u>
折舊及減損：			
111.1.1	\$5,934,659	\$2,695,608	\$8,630,267
折 舊	898,928	458,874	1,357,802
處 分	(592,657)	(279,207)	(871,864)
111.12.31	<u>\$6,240,930</u>	<u>\$2,875,275</u>	<u>\$9,116,205</u>
成 本：			
110.1.1	\$6,990,418	\$4,379,483	\$11,369,901
增 添	168,000	-	168,000
處 分	-	-	-
110.12.31	<u>\$7,158,418</u>	<u>\$4,379,483</u>	<u>\$11,537,901</u>
折舊及減損：			
110.1.1	\$5,258,373	\$2,270,616	\$7,528,989
折 舊	676,286	424,992	1,101,278
處 分	-	-	-
110.12.31	<u>\$5,934,659</u>	<u>\$2,695,608</u>	<u>\$8,630,26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289,831</u>	<u>\$3,625,858</u>	<u>\$4,915,689</u>
110.12.31	<u>\$1,223,759</u>	<u>\$1,683,875</u>	<u>\$2,907,634</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628,776	1,614,003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2,485,859	15,433,17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6,458,974	115,475,017
合 計	<u>\$70,573,609</u>	<u>\$162,522,190</u>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1月、4月、6月募集之目標到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為一次性支付通路商銷售費用179,380,656元，將相關費用予以遞延，後續依照合約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隨期間轉列銷售費用。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目標到期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並按原基金信託契約經理費收入認列比例攤銷。另，本公司定期評估該契約未來之經理費收入之可回收性及減損，當預期無法回收時，則將該預付之通路服務費餘額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餘額分別為2,485,859元及15,433,170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分別為12,947,311元及34,934,691元。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36,458,974元及115,475,017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分別為56,437,741元及55,645,080元。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2,373,331元及1,949,488元。

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374,675,760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74,675,76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合併溢額	<u>\$186,964,808</u>	<u>\$186,964,80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相關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49,003,961)
加：111年度稅後純損	<u>(19,585,462)</u>
期末餘額	<u>\$(168,589,423)</u>

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49,454,202)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u>450,241</u>
期末餘額	<u>\$(149,003,961)</u>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7.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手續費收入	\$203,224,055	\$389,205,757
銷售手續費收入	56,882,114	6,203,958
合計	<u>\$260,106,169</u>	<u>\$395,409,715</u>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991	\$36,497
應收帳款	4,631	(13,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	108
合 計	<u>\$43,392</u>	<u>\$22,60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03%~0.1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變動係受除列(到期償還)及新增購入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111.1.1	\$196,929
本期提列金額	<u>43,392</u>
111.12.31	<u>\$240,321</u>
110.1.1	\$174,323
本期提列金額	<u>22,606</u>
110.12.31	<u>\$196,929</u>

9.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各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且無續約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u>\$20,808,292</u>	<u>\$1,755,601</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4,893,985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20,416,363</u>	<u>\$1,445,975</u>
流動	\$4,953,210	\$1,445,975
非流動	15,463,153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2,706元及24,653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u>\$4,728,211</u>	<u>\$4,782,060</u>
運輸設備	-	405,779
合計	<u>\$4,728,211</u>	<u>\$5,187,839</u>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61,600	\$131,77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7,600	119,141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291,694元及5,669,299元。

1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661,632	\$62,661,632	\$55,947,308	\$55,947,308
勞健保費用	3,950,294	3,950,294	3,232,513	3,232,513
退休金費用	2,373,331	2,373,331	1,949,488	1,949,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1,420	1,251,420	1,193,394	1,193,394
折舊費用	6,086,013	6,086,013	6,289,117	6,289,117
攤銷費用	982,692	982,692	982,692	982,69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達200,000,000元以上，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獲利須保留彌補虧損而民國111年度為虧損，故兩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596,170	\$836,823
其他利息收入	13,239	10,254
合計	\$1,609,409	\$847,077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510,017	\$27,50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85,311	\$(444,996)
其他支出	(235,303)	(121,023)
合 計	\$4,850,008	\$(566,019)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706)	\$(24,653)
除役負債之利息	(1,224)	-
其他利息支出	(13,239)	(10,254)
合 計	\$(107,169)	\$(34,907)

12.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3,950	40,817
所得稅費用	\$183,950	\$40,81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s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9,401,512)	\$491,058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2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20	49,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163,130	(106,6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3,950	\$40,817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6,266	\$(183,950)	\$-	\$(147,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9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266			\$(147,6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684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7,083	\$(40,817)	\$-	\$36,2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083			\$36,26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083			\$36,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元)	尚未使用餘額(元)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3年	\$338,191	\$-	\$-	113年
104年	9,155,195	8,959,916	8,959,916	114年
105年	42,416,773	42,416,773	42,416,773	115年
106年	35,591,901	35,591,901	35,591,901	116年
107年	45,667,540	45,667,540	45,667,540	117年
108年	9,476,443	9,476,443	9,476,443	118年
109年	1,361,010	1,361,010	1,361,010	119年
111年	20,517,008	20,517,008	-	121年
		\$163,990,591	\$143,473,583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2,798,118元及28,694,716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101,658	0.03	\$101,658	0.04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336,504	100.00	\$2,768,439	100.00

(3)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49,304	100.00	\$92,034	100.00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3,811,062	68.31	\$1,014,667	17.49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767,658	31.69	4,786,910	82.51
合 計	\$5,578,720	100.00	\$5,801,910	100.00

(5) 經理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1,901,930	12.26	\$31,960,606	8.0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71,322,125	65.87	357,245,151	90.35
合 計	\$203,224,055	78.13	\$389,205,757	98.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境外基金業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帳列存出保證金)：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質押擔保標的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境外基金業務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類型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0,970,541	\$254,417,084
應收款項	32,908,293	26,493,93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28,776	31,614,003
合 計	<u>\$375,507,610</u>	<u>\$312,525,024</u>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2,786,472	\$14,018,925
其他應付款	17,199,687	23,149,756
租賃負債	20,416,363	1,445,975
合 計	<u>\$50,402,522</u>	<u>\$38,614,6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2)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本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等，本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前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本公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中用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

- (a) 內部及外部評等資訊
- (b) 其他(總體經濟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評等結果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
簡化法	NA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註：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帳款	\$12,786,472	\$-	\$-	\$-	\$12,786,472
租賃負債	5,064,888	9,707,702	5,909,036	-	20,681,626
其他應付款	17,199,687	-	-	-	17,199,687
110.12.31					
應付帳款	\$14,018,925	\$-	\$-	\$-	\$14,018,925
租賃負債	1,446,935	-	-	-	1,446,935
其他應付款	23,149,756	-	-	-	23,149,756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445,975	\$1,445,975
現金流量		
一流出	(4,519,788)	(4,519,788)
非現金之變動	23,490,176	23,490,176
111.12.31	\$20,416,363	\$20,416,363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6,839,708	\$6,839,708
現金流量		
一流出	(5,393,733)	(5,393,733)
110.12.31	\$1,445,975	\$1,445,97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A. 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其帳面價值。
- C. 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未來租賃期間內所需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之折現值，折現率為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茲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業於必要之範圍內，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之規劃及盤點結果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112年1月3日盤點該公司之現金、銀行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並與帳載紀錄追溯調節相符，並無異常之情形。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查詢及抽核，並未發現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2,485,859	\$15,433,170	(83.89%)	正常攤銷預付費用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36,458,974	115,475,017	(68.43%)	後收型基金銷售減少及正常攤銷預付費用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無此情形。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

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305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64590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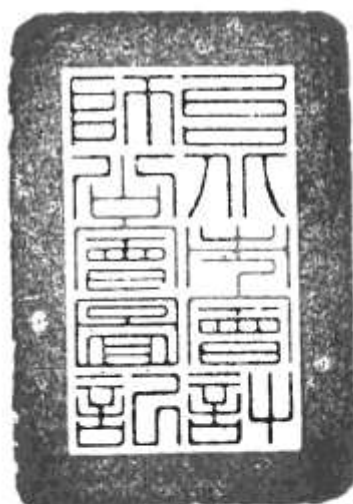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封底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文 傑

